

云海路公交首末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云海路公交首末站项目

项目编号 2110-360103-04-01-449171

建设地点 南昌市西湖区

验收单位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海路公交首末站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昌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住建水保表(2022)3号), 2022年8月2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昌赣鄱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建设单位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南昌市西湖区主持召开了云海路公交首末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南昌赣鄱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参建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面积 0.51hm^2 ，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1层办公楼、公厕、站台、公交车停车位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0.51hm^2 ，建筑占地面积 0.03hm^2 ，总建筑面积 247.08m^2 。建筑密度 5.17%，绿化率 23.5%。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0.62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0.31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3万 m^3 ），填方总量 0.31万 m^3 （含表土回填 0.03万 m^3 ），土石方经平衡调配后，无需借方也不产生弃方。本工程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400 万元，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主体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8 月 22 日，南昌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关于〈云海路公交首末站项目水土持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西住建水保表〔2022〕3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正式批复（报告表备案制）。批复的项目总占地面积 0.51h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0.51hm²，无临时用地。

批复的《水土持方案报告表》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工程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由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主体设计，其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内容，后续设计成果满足《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 号）文的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结果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规定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 5hm² 且挖填土石方量小于 5 万 m³ 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故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服务单位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云海路公交首末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本项目实际的纳入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0.51hm²。

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51hm²，均为永久占地。

2、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与项目方案设计一样，土石方挖填总量0.62万m³，其中挖方总量0.31万m³（含表土剥离0.03万m³），填方总量0.31万m³（含表土回填0.03万m³），土石方经平衡调配后，无需借方也不产生弃方。

3、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55.7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9.64万元，植物措施费24.00万元，临时措施费8.88万元，独立费用12.7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51万元。

4、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整体合格，达到了设计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0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33%、表土保护率96.6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36%、林草覆盖率达到23.53%。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南昌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批复，完成了水土保持主体设计工作，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项目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1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局部植物养护,确保植物成活率。
- 2、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益。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 注
组长	陈 磊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吴 维	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单位
	陈 俭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 单位
	李 俊	南昌赣鄱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沈安琪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龚长春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特邀专家